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江薪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逸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霍迪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2年3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400元【計算式（月薪24,000元+勞退金1,440元）×12月×5年）＝1,526,40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未給付之工資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

價額定之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1年9月至112年2月未達基本工資之薪資差額8,55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4,950元【計算式：1,526,400元＋8,550元＝1,534,95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,831元，應補繳裁判費5,415元（計算式：16,246元-10,831＝5,415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